

4. 學術研討會論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同起資年月)後，且為五年內發表)計分：

作者姓名 (請依序詳列作者姓名並註明何者為學生)	發表年月日	論文題目	會議舉辦國家及地點	等級	分數	系教評會初核	院教評會複核
學術研討會論文總分							

5. 研究總分：

教師升等研究項目	單項總分	系教評會初核	院教評會複核	備註
1. 研究獎勵				研究獎勵及研究計畫，最多採計至 40 分。
2. 研究計畫				
3. 期刊論文、專利與專書				期刊論文、專利、專書及研討會論文最多採計至 80 分，研討會論文最高不得超過 15 分。
4. 研討會論文				
研究總分				滿分 100 分